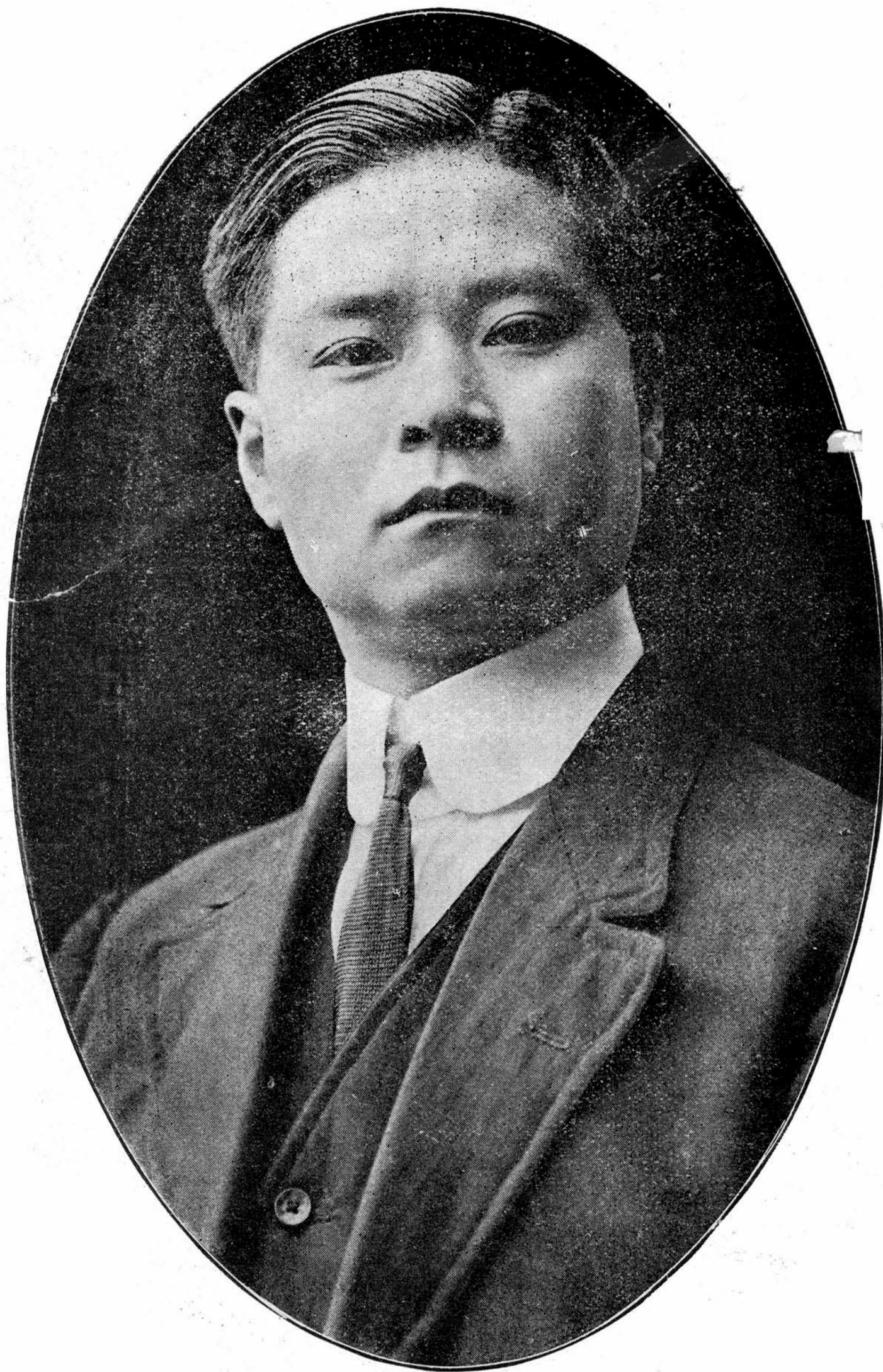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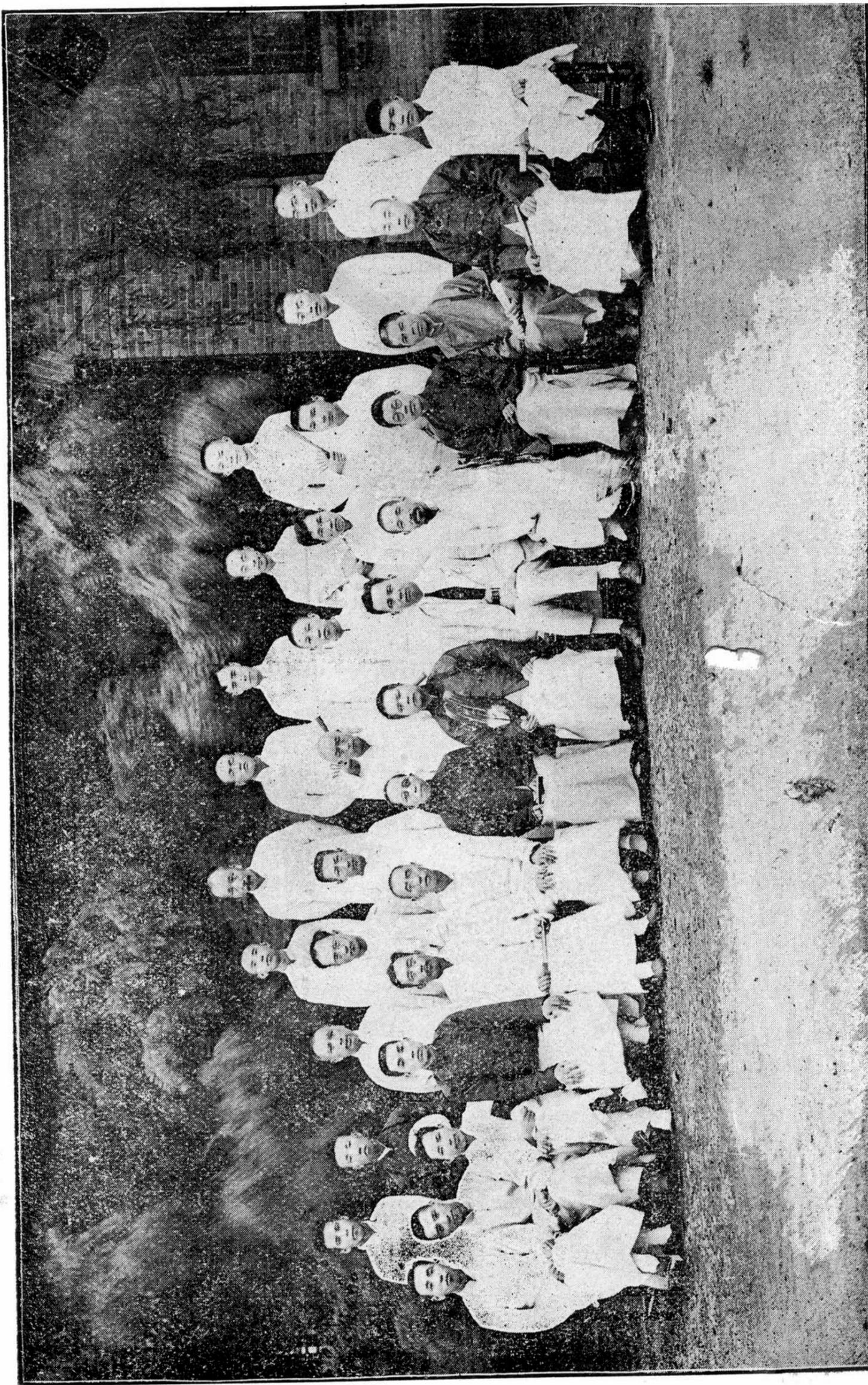


著 者 造 象



中華民國憲法修正草案成立紀念攝影



凡例

一、本書以去國弊定國是爲主眼。祇圖解時局之紛糾。啓邦家之發達。故不採極端的學理上之論調。

一、本書以期修正天壇憲法草案爲職志。故全部議論。皆對天壇憲草而發。

一、天壇憲草。僅定最少數人民之權利。就南北言。則未探聯省民主制。就男女言。則未定女子參政權。就宗教言。則僅取孔子之道。就四民言。則未提保護勞工。本書爲全體人民請命。故主張規定全體人民之權利。

一、天壇憲草。乃中華民國正式之憲法草案。非同私人撰

述。未便任意塗改。必萬不得已之處。始議修正。故文字上修正之限度極少。

一、本書之作。先以所抱主義。商之於丹徒王維白先生。王先生極端贊成。屬從速起稿。故竭兩日之力而成。語焉不文。惟通家諒之。

一、本書起草時。舍姪恢鑄。爲執謄錄之勞。又承鄆縣張健伯君。翻閱一過。更改數字。特誌此鳴謝。

一、本書付印時。吾妻陽育英女史。爲執校對之勞。亦誌一言。以表謝意。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五日著者識

國憲修正論目錄

第一章	緒言	一
第二章	聯省民主國	一七
第三章	女子參政權	三一
第四章	貫徹信教自由	三七
第五章	教育獨立主義	四三
第六章	勞工保護條項	六三
附錄一	中華民國憲草修正請願團成立紀要	六七
附錄二	中華民國憲草修正請願團簡章	七一
附錄三	中華民國憲草修正請願團請願大綱	七四
附錄四	中華民國憲草修正請願團幹事姓名表	七五

目
録

國憲修正論

甯協萬著

第一章 緒言

不佞自壬子春。長揖歸田。卽負笈歐西。留學英國。及遊倦歸來。埋頭書史。濫竽教育。當此憂患餘生。久不與聞國事。方沾沾以此自喜焉。顧此次國會重開。制憲在卽。茲事體大。關係匪輕。億載邦國之基。五族同胞之利。國家興廢。在此一舉。所制之憲法。如盡善盡美。則可肇無窮之福源。所制之憲法。如不備不完。則可伏無窮之後患矣。且民主國之憲法。乃全國人民之根本大法。斷非國會議員數百人

所得而私之。是故國會雖有制定憲法之權。而國民皆有研究憲法之責。不佞雖智識淺陋。而于公法之學。亦略有所窺。一隙之明。安敢不效宋人之獻曝哉。

夫憲法者。乃限定國家統治權之行使。以保障全國人民之權利。爲國家定長治久安之計者也。顧其代價之昂。則天下莫與之比。蓋非革命流血無由得之也。徵之往事。各國之於憲法。血戰頻年而僅得之者有焉。屢戰屢得而復失之者有焉。屢爭屢敗迄今仍未得之者有焉。其既得之者。必竭全力以保障之。其未得之者。必竭全力以強爭之。其得之而又失之者。必竭全力以恢復之。此可見各國國民爭求憲法之肫摯。及其崇重憲法之精誠矣。吾國之於憲法。其既得之耶。曰不然。其未得之耶。曰不然。其得之而

復失之耶。曰。仍不然。殆得而復失。失而復得。得而復失。失而復得。而迄今所得者。猶不過憲法之草案而已。並非正式之憲法。請就茲情形。一溯其由來。

凡新國家之由破壞而至於成立也。必經三時代。方革命發動之初。固有之秩序機關。顛覆淨盡。戎馬倥傯。軍事旁午之際。深恐游民盜賊。乘風作亂。則立簡明嚴峻之軍法。以保秩序。是謂軍法時代。嗣革命事業。粗有頭緒。則立比較周密之約法。以資遵守。是謂約法時代。洎大功告成。國局奠定。則立精審適宜之憲法。以示天下而垂久遠。是謂憲法時代。吾國於辛亥歲八月十九日。首義。立即頒布軍法十八條。十月十三日。宣布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二十一條。翌年三月十一日。始廢除該大綱。而公布臨時約法五

十六條。今爲歷溯其淵源。而比別其性質。則第一者爲軍法。第二者無約法之名。有約法之實。第三者乃名實相符之約法也。夫軍法爲約法之初步。而約法爲憲法之權輿。吾國既由軍法時代而進於約法時代矣。不行將脫約法時代而入於憲法時代乎。而憲法則何如者。言及夫此。悲從中來。實有令人不忍言者。又有令人不忍不言者。蓋言之則恐國人畏憲法成立之難。而啟厭倦憲法之念。不言之。又恐國人覺憲法成立之易。而生忽略憲法之心耳。回思民國二年。國會依據臨時約法。選議員六十人。假天壇。組織憲法起草委員會。經四閱月之討論。而成第一章都百十三條之草案。宜若可以卽此而審議。而修正。而通過。而慶民主立憲之成功。乃竟有大不然者。當是時。袁氏專

橫。惡該草案之不便於己。斷斷異議。大肆反對其所最不
慊於心者。厥惟總統五年之任期與內閣制。於是施其極
卑劣而極惡毒之手段。以圖破壞。各行省軍民大吏。復又
爲虎添翼。同聲附和。禍遂中於國會。而起草委員。則或被
禁錮。或遭屠戮。或竄於四方。嗚呼。自是以還。天壇憲草。遂
成一紙之空文矣。未幾而新約法成。未幾而君憲制出。未
幾而共和再造。未幾而黎氏解散國會。未幾而北方獨立。
未幾而南方自主。未幾而滿清復辟。未幾而護法政府與
非法政府南北對峙。未幾而非常國會與非法國會南北
齊開。時而南北戰爭。時而南與南戰。時而北與北戰。近十
一年來。政局紛擾。怪象迭呈。波譎雲詭。今雖舊事重提。猶
覺不寒而慄。誠以吾國之於憲法。得而復失。失而復得。得

而復失。失而復得。而所得者。尙僅此百十三條之草案。不知費去幾何生命。幾何財產。其代價既云昂矣。吾人之於此草案。安忍不千萬審慎。或沿或革。從事修正。而求其成爲正式之憲法哉。

本年六月十一日。歐美同學會因歡迎願使。召集同人。不佞與胡適之君皆至。談次間。不佞偶論及憲法須規定教育經費事。胡君謂天壇憲草。應依此通過三讀會。不宜加入他項。以致紛爭云云。又八月三日。女子參政協進會。公開學術講演。不佞與林宗孟君皆被邀。林君講演時。謂女子參政。自是贊成。但憲法草案之通過二讀會者。未便再提到修正。恐惹起紛擾云云。胡林二君。意在息事寧人。殊堪感佩。然不佞所持憲草修正之見。亦本於息事寧人之

意。特於息事寧人之方法。喜澈底的而不取表面的。喜永久的而不取暫時的。喜全幅的而不取部分的。蓋謂民主國憲法。須保障國中全部人民之權利。如天壇憲草。則僅規定一部人民之權利。不但非全民憲法。並不足稱半民憲法。就男女言。則僅定男子之政權。就四民言。則對於無產之勞工。並未保護。疏陋如此。將來難免不肇無數次之革命危險之事。孰甚於此。故以國家之利害言之。天壇憲草。極應修正。

又天壇憲草。係民國二年所擬。取法太舊。迄今已歷十載。方此十載之間。世界曾起亘古未有之大戰。人類之政治思潮與經濟思潮。大非昔比。新興各國之憲法。亦頓改舊觀。故以世界之空氣言之。天壇憲草。亦當修正。

又憲法。係革命戰爭之代價。自天壇憲草出現以來。此十年間。試問國家犧牲若何多數之生命。破壞若何多數之財產。直接間接之損失。實有不堪言狀者。設今仍就民國二年之憲草。照例通過。則國會議員。未免太蔑視國家重大之犧牲矣。因循敷衍。莫此爲甚。故以立憲之代價言之。天壇憲草。猶不忍不修正也。

萬國聯盟約法。係世界之大憲章。成立未久。卽經修正。各國憲法亦有修正之事。且天壇憲草。其本身原有修正之規定。又何不可修正之有。况憲法草案。尙須經三讀會之審訂。此非憲草本身明明許與修正之機會乎。雖然不佞之主張修正者。並非推翻天壇原案而另行起草。亦非不愜天壇原案而大行改造。無論關於修正之主義。上與文

字上與進行上自有一定之標準與限度及手續可公白於天下焉。

曩者張東蓀君謂天壇憲草非同私家擬述。國人之於此等修正。不宜爲異論以自炫。可先立二則爲準。一、修正之點。宜限於不得已者。二、修正之點。愈少愈妙。余甚服其言之有識也。雖然。憲法者國家之原則法也。原則法完善。則可保共同福利。原則法疏陋。則足肇政治擾攘。語其代價。既若彼之昂。論其關係。復若此之重。則方其審議之始。吾人必各出所見。以求無弊。始無辜負憲法之代價。蓋言論自由。載在約法。匹夫有責。古之嘉言也。夫天壇憲草。雖未盡善。然已大致無訛。不佞之表贊同者。實居大半。不佞之欲商榷者。祇有數端。然則不佞所主張修正者。其關於主

義之標準何如乎。其關於文字之限度何如乎。其關於進行之手續何如乎。

(甲)主義之標準如左。

(一)聯省民主。

(二)女子參政。

(三)貫徹信教自由

(四)教育獨立

(五)勞工保護。

(乙)文字之限度如左。

(一)憲草第一條塗改兩字。

原文 中華民國、永遠爲統一民主國。

修正 中華民國、永遠爲聯省民主國。

(二) 憲草第四條、增添兩字。

原文 中華民國人民、於法律上、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別。

修正 中華民國人民、於法律上、無男女種族階級宗教之別。

(三) 憲草第十九條、二項刪去之。

原文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受初等教育之義務。

刪去 國民教育、以孔子之道爲修身大本。

(四) 憲草第二十三條、增添三十五字。

原文 衆議院、以各選舉區比例人口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修正 衆議院，以各選舉區比例人口選出之議員，與國立省立專門以上學校並私立大學選出之議員，及各省商會工會農會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五) 憲草第十章各條之後，從新加入兩章。

擬文一

第十一章 高等教育及學校

第一百零九條 學術及學術之傳授爲自由。國家須與以保護，並協助其進行。

第一百十條 國立省立專門以上各學校之基本產業，或爲土地，或爲年租，或爲國家議決與各省議決之常年經費，皆不得移作別用。

第一百十一條 國立省立專門以上學校之教授，爲國家之終身教官。

第一百十二條 國立省立專門以上學校及國家認可之私立大學，定爲衆議院議員選舉區。

擬文二

第十二章 勞工保護

第一百十三條 勞工不得視爲一種貨物或商品。

第一百十四條 勞工之工資，其標準以能維持隨在何時代適當之生活爲要。

第一百十五條 廢止十二歲以下之幼童勞工。凡青年勞工，以不妨其身體之發達

爲要。

第一百十六條 無論男女，對於同一價值之勞工，應受同額之報酬。

(六) 憲草原案第十一章之位次推下。其條次，亦遞推。

(丙) 進行之手續如左

(一) 國民根據約法。用請願之形式。公遞請願書於國會。

(二) 國會容納國民之請願書。提出憲草修正案表決於大會。

(三) 憲法起草委員會。本於大會表決修正之理由以修正之。

(四) 修正後仍依法由大會審議之而通過之。

不佞所主張修正之處。其主義之標準。與文字之限度。及進行之手續。已如上述。此外或點或添。任國會起草員爲之。但求全部憲典前後貫徹可也。爰將主義之標準。按照文字之限度。分章說明於後。國人幸垂察焉。

第一章 緒言

第二章 聯省民主國

國家制憲。宜採用聯省民主制。試述其理由如次。

天壇憲草第一條規定國體曰。中華民國。永遠爲統一民主國。第百十一條重加保障而規定曰。國體不得爲修正之議題。據此二條而驟觀之。愚說似毋庸置議。而不知不佞非主張修正國體。乃主張修正關於規定國體之條文中兩字而已。如謂第一條全文皆謂之國體。斯受第百十一條之制限。不能議及修正。惟其第一條全文。確係規定國體之條文。祇除國體不得爲修正之議題外。其他之文字上。儘有修正之餘地。則不佞所請者。可得而研究焉。試分二段以論之。卽先解國體之爲何。而後談及其他之文字得爲修正之議題。可也。

國體之分類。有二方法。

(甲)從國家主權之所在上，分國體爲三類。

(一)君主國。

(二)貴族國。

(三)民主國。

(乙)從國家組織之形式上，分國體爲二類。

(一)單獨國。亦云單一國。

(二)複雜國。卽聯邦國。

天壇憲草第一章之標題爲國體。由第一條規定之。其條文中之所定國體。自必指民主國三字而言。或曰。並指統一兩字而言。謂統一民主國五字。乃規定中華民國爲單一。獨民主國之文字也。噫。嘻。持此說者。誤認統一之義爲單

一之義。是實大有錯誤焉。不佞爲糾謬起見。特將統一之意義與單一之意義。分別解釋如左。

(甲) 統一解。

統一之義。在英文。曰攸尼費克純 (Unification) 也。非法律上之名。乃政治上之事。如言南北統一、德意志統一、意大利統一之類是也。當日憲法起草員。贅統一兩字於民主國三字之上。實在欠妥。乃竟就此通過一讀會及二讀會。則遺譏尤甚。蓋統一者。實爲分立之反對。言其由分立而統於一也。

(乙) 單一解。

單一之義。在英文。曰洗印翁格爾 (Single) 也。不可誤認統一之義爲單一之義。卽不可誤認攸尼費克純爲洗

印翁格爾。蓋單一者。實爲複雜之反對。言其非複雜而單爲一也。

設天壇憲草。規定中華民國爲單一民主國。則或未易議及修正爲聯省民主國。然天壇憲草上。是規定中華民國爲統一民主國。姑勿論此處置統一兩字之妥否。但其僅規定爲民主國。並未嘗規定爲單獨國體的單一民主國也。固已彰彰明矣。今日國家之事勢上。非由憲法規定爲聯省民主國不可。而偏有人引法理。倡異論。試問究有何法律之根據哉。

若謂天壇憲草之於國體。除由第一條鄭重規定外。又由第一百十一條特別加護之。則亦可據上述之理由而明之。蓋既言第一條規定之國體。僅指民主國三字。則第一百十

一條加護之國體。亦必指民主國三字。則其所謂國體不得爲修正之議題者。必僅指民主國三字不得爲修正之議題。此豈待智者而辯哉。洵如是。則不佞主張修正第一條條文中之兩字。自可得爲修正之議題焉。卽請將條文中之統一兩字。改爲聯省兩字。第一條原文曰。中華民國。永遠爲統一民主國。請修正之曰。中華民國。永遠爲聯省民主國。因此一筆。不佞訂有二大原則。今舉於左。

(第一)爲定國是。以解時局之紛糾。宜採聯省制。
(第二)爲去國弊。以啓萬方之發達。宜採聯省制。

何言夫國憲採聯省制。卽足以定國是而解時局之紛糾也。蓋聯省自治之說。華南諸省人民之領袖。類皆一致贊成。雖華北諸省尙有未得自治者。而國家制憲。不妨合華

北華南。將未行自治諸省。與已行自治諸省。同歸納於聯省制之下。既與華南之民意。不至背馳。復與華北之情形。不至牴觸。對自治諸省。則任其自治。對官治諸省。則依舊官治。在聯省制之下。並不限制全國各省。拘一定之格式。時賢中。有人主張國會制憲時。先訂省制。使各省有所準繩。不佞則極反對此說。蓋各省自治。情形不一。未可強同。不佞以爲國憲上。祇要規定凡省憲不得有與國憲牴觸之條項一句。其餘則不必立出泥守一種格式的省制。以拘束各省也。夫同在聯省制之下。而各省中有自治者。有官治者。此種之例。各國不少。如美利堅。乃著名之聯省國也。而美之各省中。有自治之各邦。又有官治之阿拉斯加與菲律賓等省。如德意志。亦著名之聯省國也。而德之各

省。有自治之各邦。在歐戰前又有官治之阿沙斯與洛倫兩省。然則在政治制度上論之。即各省中有自治者有官治者。並不妨同爲組織聯省國之分子也。或猶以爲阿拉斯加與阿沙斯等省。爲美德兩國既成聯省國之後所取得之地方。是爲變例而非原則。不佞曰。不觀夫英吉利之組織聯省帝國乎。方其定立聯省制之際。其管轄下之各省。原非一律自治。卒同納於聯省制之下。是以直隸中央之印度。與實行自治之坎拿大澳洲南非洲等同爲英吉利聯省帝國之分子也。今日之中國。聯省自治之說既盛。國家制憲。如採用聯省制。定爲聯省民主國。則南北奠定。爭執全消。故曰爲定國是以解時局之紛糾宜採聯省制也。

何言夫國憲採聯省制。卽足以去國弊而啟萬方之發達也。蓋人生之主要目的。卽求美滿其正當生活。人類立家之目的在此。其立國之目的亦在此。家爲謀單獨之正當生活。國爲謀共同之正當生活。然無論家與國。欲美滿人類之正當生活。非辦到富強治三字不能達其目的也。蓋不富則貧。不強則弱。不治則亂。家與國常在貧弱且亂之狀態中。試問何能美滿其正當生活乎。姑以我之國與世界文明之國相較。雖三歲之童。皆知人之國爲富爲強爲治而我之國爲貧爲弱爲亂也。又以我之家與世界文明之家相較。雖三歲之童。皆知人之家爲富爲強爲治而我之家爲貧爲弱爲亂也。然則我之弊果安在乎。曰。家之弊在數千年之大家庭制。國之弊在數千年之大國單獨制。

吾人不欲謀正當生活之美滿則已。苟欲謀正當生活之美滿對於家。非打破數千年之大家庭制度。使人人皆自立。則無論如何。不能做到人人皆富強治也。對於國。非打破數千年之大國單獨制。使省省皆自治。則無論如何不能做到省省皆富強治也。換言之。中國社會上。如不採小家庭制。政治上。如不採聯省國制。則中華民國萬難解脫其貧弱亂之境。而趨於富強治之域。即中國人單獨之正當生活。與共同之正當生活。永遠不能達其目的也。國家不欲使全國人民美滿其正當生活則已。苟欲使全國人民美滿其正當生活。則宜以法律規定人民力行小家庭制度。設父子兄弟姑媳妯娌有違者。分別重罰。尤宜以憲法規定國家採用聯省自治制。此次國家制憲。即宜定成

大國聯省制。力革大國單獨制。夫單獨制、於小國或宜。於大國則絕不相宜也。蓋單獨制之弊、最易流於積權。國小而行積權。猶易治理。國大而行積權。對於全國地方之統治上。必有鞭長莫及之勢焉。

且中國歷史長遠。世界各國。無與比倫。而政治人才之多且美。亦不讓於各國。其所以不能發展者。半受累於大家庭制。半受累於大國單獨制。惡諺云。一人有福。連發一屋。中國行大家庭制度。一家之人。多不自立。家中或有一在政治上得位置者。每因親屬族戚之影響。多貪金錢。每因親屬族戚之影響。多用私人。有此二因。故上台不能專心爲國。以致債事下台者。十恆八九。此所謂中國之政治人才受累於大家庭制度也。

中國方政治思想幼稚之時代。王伯之才。如湯武伊周桓文管晏者。猶恆有其人。自歐美政法經濟諸說。傳入東方。智者聞之。增長其政治知識與能力。人才發達。民國尤盛。人患中國治才太少。吾喜中國治才獨多。無論各黨各派之領袖。均有治一國之才。卽其中之二三流人物。多於政法經濟有所考求。亦均足以治一邦一國。然卒無一人能使國家臻上理而挽政治入正軌者。實因大國行單獨制。內閣僅一。國會僅一。政治之機關太少。剩餘之治才過多。得失相較。朝野相攻。其無地用武者。非此傾彼。卽彼傾此。每每初一上台。座未及暖。而位置已動搖。又安能望其不存五日京兆之志哉。又安能望其頒布大政方針而實行哉。此所謂中國之政治人才受累於大國單獨制也。

爲今之計。祇有確定政治制度。使此幅員大於歐洲之我國。於統治上。劃爲幅員約當歐洲一國之二三十的准國。將中央權力減輕。地方權力增重。創成一種虛國聯省制。導中國之政治人才。散趨於准國之各省。不至大家對於中央內閣與中央國會。日日蹈瑕抵隙。而後使各省之自治事業。如同歐洲之小國而平均發達。故國憲採聯省制。卽足以去國弊而啟萬方之發達也。

中央政府。宜注全力於外交與國防等事。其對於各省。祇立於最高之指導與監督的地位。總而言之。國小易治。國大難治。國大而行單獨制則難治。國大而採聯省制則易治。本章不曾述及英國之聯省制乎。英吉利者。全世界第一之大君主國也。其對於坎拿大、南非洲、澳大利亞洲、新

西蘭等。無不任其各自爲治。中央惟爲各地之領袖。是大國而採聯省制。其例一。本章不曾述及美國之聯省制乎。美利堅者。全世界第一之大民主國也。其對於彼國內之各邦。無不任其各自爲治。中央惟爲各地之領袖。是大國而採聯省制。其例二。中華民國。幅員廣漠。人口衆多。地方之分權早已胎成。中央之治力天然有限。亟須遠仿英美之國家組織。而定爲聯省國。此所以主張憲法宜採用聯省民主制也。

第二章 聯省民主國

第三章 女子參政權

國家制憲。宜允許女子參政權也。試述其理由如次。夫國爲家之集合體。家爲國之積成分。不合男女不能成家。卽不合男女不能成國。世豈有無女之家。卽豈有無女之國。且立家之目的。因單獨生活也。立國之目的。因共同生活也。吾人爲單獨生活時。男女各有義務權利。故一家政事。必男女同意。始能進行無碍。安可使女子不參預家政哉。吾人爲共同生活時。男女各有義務權利。故一國政事。必男女同心。始能進行無碍。安可使女子不參預國政哉。此就生活之天則而言。宜與女子以參政權也。且世界潮流。順之則吉。逆之則凶。歐戰以還。萬端改造。公法方面。變動尤多。其例可覆按也。

第三章 女子參政權

萬國聯盟約法第七條其中規定凡聯盟及與聯盟有關係之位置。男女均得充任云云。此爲世界之大憲章。其尊重男女平權之原則。已爲文明各國所公認矣。至若戰後新興各國之憲法。規定女子與男子同有參政權。其例尤甚多也。

如德意志共和國憲法第二十二條及百零九條。

如普魯士新憲法第四條及七十七條。

如捷克共和國憲法第九條與第十條。

如波蘭共和國憲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如奧大利共和國憲法第二十六條。

如巨哥斯拉夫王國憲法第七十條二項。

或規定男女皆有選舉權。

或規定男女皆有被選舉權。

或規定男女皆有投票權。

或規定男女皆爲公民。有同一之權利義務。

或規定無論男女。皆得爲國家官吏。

或規定關於女子之選舉權。另以法律定之。

諸如此類。不勝枚舉。何一非使女子與男子同等參預政治耶。女子參政之先例。在世界各國中。既有如此之多。吾國制憲何不可以仿效哉。此就世界之大勢而言。宜與女子以參政權也。况復各省趨勢。大都贊成女子之參政。若者已頒省憲。若者已訂憲草。若者已預備制憲。大勢所趨。幾無不採男女平權制者。

如湖南省憲法第二十八條。

如浙江省憲草第五條第四十條與四十一條。

如廣東省憲草第五條。

或規定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女。皆有選舉議員之權。

或規定省民無男女之別。有同等之權利。

或規定無論男女。均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諸如此類。不勝枚舉。何一非使女子與男子同等參預政治耶。在本國各省中。女子參政之民意。既有如此之盛。吾國制憲何不可以容納哉。此就本國之民情而言。宜與女子以參政權也。

天壇憲草第四條之條文中。愚意祇要加入男女兩字。卽將原文中華民國人民。於法律上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別。均爲平等。添改爲中華民國人民。於法律上無男女種族

階級宗教之別。均爲平等。有此一語。家國皆安。時勢民情。萬不可拂。此所以主張憲法宜允許女子參政也。

第三章 女子參政權

第四章 貫澈信教自由

國家制憲。宜貫澈信教自由主義。試述其理由如次。天壇憲草第十九條二項。曰國民教育。以孔道爲修身大本。此句亟宜刪去之。夫當日之設此項者。其規定孔教爲國教之隱衷乎。如其然也。則人民於宗教。恒藏入主出奴之見。各以其所崇信者爲不二法門。耶教徒之視耶穌基督也。回教徒之視摩成默德也。佛教徒之視釋迦牟尼也。亦皆與吾人之視孔子。其心理恰同。設彼等教徒。各主張定其教爲國教。試問吾人之尊孔者。贊乎否乎。況民國憲法。爲中華五族公共之大原則法。一切規定。宜主公允。且五族中。以信教之多數比較。則首佛次回。此其事。凡於本國之地理歷史有所研求者。類能言之。夫耶教徒。雖未必

多於孔子之徒。而孔子之徒，實少於佛教徒，與回教徒耳。特今日中國之政權，大宗爲孔子之徒所握。夫孔子之徒，握政權，卽定孔教爲國教。設彼等教徒有握政權之一日，其必排除孔教，破壞憲法，而定佛教或回教或耶教爲國教。是則此項之規定，實伏教爭之禍根。昔歐羅巴、耶教徒與回教徒之爭，新教徒與舊教徒之戰，殺人流血，慘無比倫。近古以還，各國國民，始以極昂之代價，購獲信教自由之主義。各國憲法，皆有明文。故公法學者有言曰：憲法以不定國教爲原則也。此宜刪去者之理由一。

抑當日之設此項者，其爲推孔道爲教育乎？是誠然也。顧教育之主義廣矣。孔道之範圍大矣。請先言教育。教育者，爲國家圖存立謀發展者也。國家而病貧，則教育宜取實

利主義。國家而病弱。則教育宜取軍國民主義。國家而病亂。則教育宜取道德主義。蓋實利教育。可進國家於富。軍國民教育。可進國家於強。道德教育。可進國家於治也。今日之中國。實貧弱且亂之國家。國民教育。允宜探此三者同時並行。然國家之教育方針。宜隨時與勢而進者。不便分別規定。天壇憲草。其知此義矣。故第十九條一項。特規定曰。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受初等教育之義務。是普及教育。既於此植其根焉。請次言孔道。孔道者。亦爲國家圖存立謀發展者也。其所稱天下之達德者。曰智、仁、勇。以現世之教育主義比擬之。則實利近乎智。軍國民近乎勇。道德近乎仁。人民而不智。其國家必貧。人民而不勇。其國家必弱。人民而不仁。其國家必亂。惟智、斯可轉國家之貧

爲富。惟勇、斯可轉國家之弱爲強。惟仁、斯可轉國家之亂爲治也。今日之中國。實貧弱且亂之國家。國民教育。允宜探此三者同時並行。故國家之教育方針。須不偏不倚而進者。未便單提規定。天壇憲草。其違此義矣。故第十九條二項規定曰。國民教育。以孔子之道爲修身大本。是於國民教育與孔子之道兩有括一漏萬之嫌。此宜刪去者之理由二。

由前言之。如將此項改爲淨括規定。則恐啟教爭之禍。由後言之。仍將此項任爲單提規定。實有括漏之嫌。此項已無存在之必要。而況此項又隱與第十一條所著信教自由互相矛盾。此宜刪去者之理由三。如其不刪去之。則匪獨於憲章有碍。且卽於孔道不敬。故

不如刪去之之爲兩得焉。此所以主張憲法宜貫徹信教自由也。

第四章 貫徹信教自由

第五章 教育獨立主義

國家制憲。宜勵進高等教育。試述其理由如次。
高等教育者。養成建國之人才而研究建國之學術者也。
高等教育發達。則國家可以充量發達於無窮。吾國不欲
謀建設。不欲圖發達。則已。如欲謀國家之建設。而圖國家
之發達。則宜鞏固其掌高等教育之機關。並宜優待其司
高等教育之職員。機關維何。曰專門以上之學校是。職員
維何。曰專門以上之教授是。鞏固教育機關之法。在確定
教育經費。優待教育職員之法。在確定教授地位。此二層
辦到。則海疆無故。庠序固安。全講學。國家有事。士林亦絃
誦如恆焉。

且中國人民之歷史傳來的心理。與名教胎成的心理。皆

素以干祿爲榮。自儒家主張揚名顯親爲大孝，治國平天下爲明明德，以來，而學優則任之心。幾成士人之普通性。國家而欲高等教育之發展。不如卽利用士人之普通性。而由憲法上規定專門以上之教授爲國家之終身教官。此亦位置過剩之人才的一妙法。從消極的方面言之。使人才而爲教官。可以減少因獵官而搗亂之分子。從積極的方面言之。使人才而爲教官。可以令人才久於研究學術。則學術不提高而自高矣。故爲發展高等教育計。憲法宜規定學術自由、經費獨立、與教授地位、及教育機關之保障也。

如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憲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曰。學術及學術之傳授爲自由。國家須與以保障。並協助其進行。

如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憲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一項曰。青年之教育。須由公立學校（注國立學校與邦立學校）任之。關於公立學校之建設組織。須由國與各邦及各自治團體協力進行。

如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憲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二項曰。公立學校之教授。有與國家官吏同樣之權利義務。

如巴丁憲法第二十一條曰。海得堡大學、佛勒堡大學及其他高等教育機關之基本產業。或爲土地、或爲年租、或爲國家津貼款項、皆不得移作別用。

如巨哥斯拉夫王國憲法第七十三條二項曰。在職與退職之國務員及大學教授。得爲議員候補者。

如湖南憲法第七十二條曰。每年教育經費。至少須佔全

省預算案歲出百分之十。每年提出之教育基金。至少須佔全省預算案歲出百分之一。

如普魯士、規定各大學教授、爲上議院之終身議員。

如西班牙、規定國中十大學得選十人之上議院議員。

如英國、規定各私立大學爲下議院議員之選舉區。由各大學畢業生選舉之。實際統計。有如左表。

牛津大學 二人。

劍橋大學 二人。

倫敦大學 一人。

都布林大學 二人。

伊丁堡大學及聖安得魯大學聯合選舉 一人。

格拉斯哥大學及阿伯丁大學聯合選舉 一人。

更有進者。歐戰之後。新興各國。制定憲法。大都對於教育及學校有所規定。而尤以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憲法之規定爲最詳盡。自其百四十二條至百五十條。皆係關於學校及教育之條文。猗歟休哉。德國制憲。對於學術自由。經費獨立。與教授地位。及教育機關之保障。其規定爲何等鄭重。何等周密。何等莊嚴乎。愚意我國憲法上。對於高等教育。宜加三種規定。

第一、宜規定國立省立專門以上學校之常年經費及教育基金之獨立。無論何時不作別用。

第二、宜規定國立及省立專門以上學校教授。爲終身教官。並規定學術及其傳授爲自由。

第三、宜規定國立省立專門以上學校及各私立大學。爲

衆議院議員選舉區。畢業生多者，各校分選若干人。畢業生少者，幾校合選一人。如北京之中國大學，朝陽大學，及天津之南開大學，上海之復旦公學，武昌之中華大學，漢口之明德大學等。是爲有名之私立大學。尤宜與國立省立專門以上學校同定爲國會議員之選舉區也。以上所希望憲法加入三種規定。其理由可分三段而說明之於後焉。

(一) 問憲法何以要規定國立省立專門以上學校之常年經費及教育基金獨立乎。

答曰。教育者、國家之命脈也。命脈乃維持人生之源泉。教育乃維繫國家之法寶。命脈斷則人死。教育歇則國亡。蓋教育能啟民智。教育能厚民力。教育能養民德。民智啓斯

國不患貧。民力厚斯國不患弱。民德養斯國不患亂。國家之欲圖富圖強圖治者。皆不能不注重教育。但必教育經費完全獨立。無論何時不作別用。始能長保庠序之講學與絃誦之不斷。然非由國家憲法規定之。又安能使教育經費獨立哉。閣議通過交部撥教育經費。早有動搖之虞。閣議通過關稅撥作教育經費。又有反悔之勢。可見非由憲法上鄭重規定。不能得堅固有力之保障也。

(二) 問憲法何以要規定國立省立專門以上學校教授爲終身教官。並規定學術自由乎。

答曰。世運非學術無以促進化。國家非學術無以謀建設。人類非學術無以遂生活。研究學術之點。當然以專門以上學校爲中心。而專門以上學校之研究學術者。又以其

教授爲中心。教授之研究學術。本其所得。直接則以口講指畫。教訓學生。間接則以著書立說。教訓世人。或本其專長。爲政府顧問。或出以特見。爲社會導師。如英國之牛頓。爲劍橋大學之物理學教授數十年。世界之研究物理學者。無不仰牛頓著書之賜。如德國之康德。爲科林斯堡大學之哲學教授二十七年。世界之研究哲學者。無不仰康德著書之賜。如英國之蒲萊思。爲牛津大學之羅馬法教授二十餘年。世界之研究羅馬法者。無不仰蒲萊思著書之賜。如法國之路樂爾。爲巴黎大學之國際法教授數十載。如英國之羅連士。爲劍橋大學之國際法教授數十載。如德國之伯倫知理。爲海德堡大學之國家學教授數十載。如日本之浮田和民。爲早稻大學之政治學教授數十

載。如美國之威爾遜。爲普林斯敦大學之政治學教授。數
十載。世界之研究國際法、國家學、或政治學者。無不仰路
樂爾、羅連士、伯倫知理、浮田和民、威爾遜諸氏著書之賜。
諸氏之學。對校內。則演爲講義。對校外。則印成專書。惟其
寢饋數十年。始能有獨到處。直接則學生獲專長之賜。間
接則世人資參考之用。提高學術。莫良於是。國家不欲提
高學術則已。如欲提高學術。對於講學者之地位。不加保
障。致令職業不定。今年爲此。明年爲彼。又安能望國家之
精神文明。與列強等量。物質文明。與列強齊觀哉。故爲提
高學術計。宜由憲法保障講學者之地位也。又學術須自
由研究。自由講習。使其自由發達。不可有所干涉。致失學
術之真精神。故爲提高學術計。又宜由憲法保障學術之

自由也。

(三) 問憲法何以要規定國立省立專門以上學校及私立大學爲國會議員選舉區乎。

答曰、國家之興學校。教學生。原欲養成人才。爲國宣力。中國政治之不良者。其總因。卽在於政治社會上活動之中心。非學校出身之人也。前年長沙開學術講演會。有中外名人數輩至。美儒杜威博士。謂今日中國。要件有三。

第一、宜使學校養成之人物。爲政治社會活動之中心。

第二、學校教授。宜熱心研究一種專門學術。

第三、學生運動。須爲建設的。毋爲破壞的。

細玩杜威之言。亦諄諄以使學校出身者。爲政治社會上宣力。方可救中國政治之病也。然學校出身者。每多書生

之見。不諳活動之術。其短處在此。其長處亦在此。有此短處。甚至終其身不能在政治上活動。有此長處。則當活動時。較少卑劣之習。換言之。高等畢業生參與政治。一面可減少政治之罪惡。一面可發揮教育之功用。雖未必人人如此。而原則上的論調。固應如是。但學校出身者。每每謹守規矩。不爲買票當選。或藉名竊舉。等等行爲。故國家宜與此等人以天然參政之機會。與其任畢業生活動於地方選舉區。而不能勝於他項政客。何如由國家代開方便之門。使畢業生得依憑母校。而參與國政。斯母校因畢業生之參政。而學校之地位加倍鞏固。斯畢業生因母校爲選舉區。而畢業生圖報母校之心愈切。發達教育。莫良於此。故曰憲法宜規定國立省立專門以上學校及國家認

可之私立大學，爲衆議院議員選舉區也。

上所述各種之理由。雖分言之。曰經費確定。曰教官保障。曰學術自由。曰畢業生互選爲國會議員。而總括之。則一言以蔽之曰。謀教育獨立而已。此所以主張憲法宜勵進高等教育也。

附錄（一）

敬告國立省立專門以上學校書

校務討論會、教職員代表聯席會議、學生聯合會、各校教職員會、學生會、暨各校校長、教職員、學生、全體諸君均鑒。邇來恢復國會之聲。沸騰海內。制憲之期。轉瞬卽至。根本大法。行將成立。吾人不欲定國是則已。如欲謀國家政治之獨立。宜先謀高等學術之獨立。尤宜先謀

教育經費之獨立。試言其理。幸垂聽焉。夫教育經費之獨立云者。乃對內而言者也。謂海疆無故。庠序固安全。講學。國家有事。士林亦紘誦如恆。然非教育經費完全獨立。無論何時不作別用。不能達此目的也。高等學術之獨立云者。乃對外而言者也。謂精神文明中國應與列強等量。物質文明中國應與列強齊觀。然非高等學術完全獨立。無論何科不有依賴。不能達此目的也。我中國地廣民衆。歷史長遠。世界各國無與比倫。而有所不如人者。三字而已。三字維何。曰富曰強曰治。富不如人。則國貧。強不如人。則國弱。治不如人。則國亂。貧也。弱也。亂也。皆國家之大病也。有其一。卽足以亡國。而有餘。况復三者兼具。其可悲可懼之危險。何堪設想耶。雖然。

天下無不可醫之病。中國之病狀雖有三。而其最欠缺元氣之病根則一。曰無學而已。今茲納藥自庸。端在學術。但非人云亦云。徒循故事。東式西式。徒有名詞之學術。必建設國家所需之一切學術。完全獨立。則顛覆國家所患之一切病根。悉皆鏟除。其勢有如響斯應。如影隨形者。此東西古今爲國醫病之良方。地球可毀。其理不易矣。願欲使學術獨立。非使教育經費獨立不可。欲使教育經費獨立。非求憲法上之保障不可。欲求憲法上之保障。非向憲法會議請願規定不可。時機在此。稍縱卽逝。諸君諸君。速起努力。蓋制定憲法。茲事體大。五族同胞之利。億載邦國之基。國家興廢。在此一舉。設僅付諸最少數議員之手。必有不完善之處。與其事後議

論。毋寧未雨綢繆。爲今之計。舍請願將何以哉。中華民國約法第七條曰。人民有請願於議會之權。是則吾人向國會請願。將教育經費之獨立。規定於憲法。乃吾人正當之權利也。吾人年來爲教育經費之運動。或得國務院之決議。或得交通部之公文。皆屬權宜辦法。容易動搖。嗚呼。六三血汗。悉成泡影。費力多而成功少。不其戚歟。巴丁憲法第二十一條曰。海得堡大學佛勒堡大學及其他高等教育機關之基本產業。或爲土地。或爲年租。或爲國家津貼款項。皆不得移作別用。此憲法規定教育經費之獨立。其例一也。湖南憲法第七十二條曰。每年教育經費。至少須佔全省預算案歲出百分之十。每年提出之教育基金。至少須佔全省預算案歲出

百分之一。此憲法規定教育經費之獨立。其例二也。方今中華民國。制憲伊邇。吾人宜仿先例。爲大規模之運動。使憲法會議。將教育經費之獨立。規定於憲法。非達到目的不止。諸君諸君。亟宜選定委員。竭力籌備。大聲疾呼。喚起輿論。細商密議。研究辦法。此千載一時之機會。萬不可等閒視之。凡東西各國之制憲也。文明國民類皆發表所見。力求保障。如平民之要求普選。如女子之要求參政。如勞工之要求增費減時。此類之事。罄竹難書。目的所存。無不竭力奮鬥。吾人常自號爲智識階級。設當民國制憲之際。禁若寒蟬。待大勢已去。而後時開一校務會。時開一聯席會。時開一學生會。時開一三聯會。時提一議。時上一書。時立一維持計畫。今日求見

總統。明日求見總理。後日求見總長。皆是東奔西走。不得其門。醫脚醫頭。不得要領。無論空費光陰。毫無結果。卽或准如所請。亦是策出一時。隨政潮爲波蕩。前事具在。成案可稽焉。夫國會者。人民之代表機關也。政府者。國家之執行機關也。代表機關是主人。執行機關是僕人。吾人原是主人之主。並非僕人之僕。今不爲主人之主。而偏爲僕人之僕。實愚之甚耳。拙之至耳。總之。國家學校之命脈。不當操之於主人之僕之僕。而當操之於僕人之主之主。國旣稱民。民卽國主。必有民主學術。斯有民主政治。陵谷遷變。此理不渝。諸君盍速興起乎。尤有進者。國立省立專門以上學校及國家認可之私立大學。咸定爲議員選舉區域。在先進各國。斑斑可考。同

人請願。亦宜聯翩圖之。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甯協萬載拜。

附錄(二)

蔡元培等二百餘人致國會與孫文電

近有人主張智識階級不能向現在之國會請願。謂現在國會實不合法理。如向其請願。則是承認其為正式的國家立法機關云云。吁為此言者。獨不記本平六三紀念日之開會乎。是日北大校長蔡子民君提議致電請孫中山先生下野。並歡迎國會移來京師。電文中對於國會歌功頌德。北大憲法教授陳啓修君。係列名於此電者。陳君並登演臺唱各贊成者之名。列名之人不少。不佞以為凡曾列名於此電者。若主張此次國會恢復。為不合法。則近於前後反覆。智識階級。獨宜如此乎。深恐同人忘却前電。致乖主張。爰揭出宜承認國會之理由六種如左。

(一) 同人既有六三紀念會之通電。歡迎國會。此刻不能反臉。

(二) 現政府係國會同意者。試問不承認國會。何以又承認政府。

(三) 既可承認總統為事實上之總統。政府為事實上之政府。何獨不可承認國會為事實上之國會乎。

(四) 或以為當承認民八國會。不應承認民六國會。而不知同人電文中。曾明言取消六年間不法之命令。而恢復國會乎。是早已承認民六國會也。

(五) 從來事實論多戰勝法理論。何況爲不的確之法理乎。

(六) 國會制定憲法。萬難推倒。制憲時不請願。憲成後更難修正。不佞係主張憲草修正者。故主張向制憲之機關請願。他非所論也。

並將是日之電文附錄於後。促起同人之記憶。勿作前後矛盾之主張可也。

著者識

廣州國會諸公暨孫中山先生鑒。自六年間國會受非法解散。公等與西南諸首領揭護法之幟。以廣東爲自由召集之地點。中間受幾多波折。受幾多阻力。而公等堅持不渝。以種種手段。求達護法目的。開非常國會。以抵制北方非法國會。選舉總統。以抵制北方非法總統。舉行北伐。以抵制北方擁護非法國會與非法總統之武力。雖有以此種手段爲詬病者。而公等堅持如故。固

以爲苟能達護法之目的。無論何種手段。不妨一試。且正維公等用此種種手段。使全國同胞永永有一真正民意機關之印象。故至今日而克有實行恢復之機會。公等護法之功。永久不朽。當爲國民所公認。乃者北京非法總統業已退職。前此下令解散國會之總統。已預備取消。六年間不法之命令。而恢復國會護法之目的。可謂完全達到。北方軍隊已表示以擁護正式民意機關爲職志。南北一致。無再用武力解決之必要。敢望中山先生停止北伐。實行與非法總統同時下野之宣言。倘國會諸公。惠然北行。共圖國家大計。全國同胞。實利賴之。蔡元培等二百餘人叩。

第六章 勞工保護條項

國家制憲。宜規定勞工保護條項。試述其理由如次。夫人類之文化進步。必普及於平民而止。猶之水也。發源於山谷間。決不僅流入河川即停。終必匯歸於海洋。底於極平而後已。考之政治進化史及經濟進化史。政治上與經濟上。可分爲三時代。第一時代。爲據亂世。第二時代。爲昇平世。第三時代。爲太平世也。先就政治上之三時代言之。政治上之據亂世。卽貴族政治時代。祇知貴族之意見。罔識人民之輿論焉。政治上之昇平世。卽士商政治時代。制限選舉。或準智識。或準資產。不許無產之勞工參政焉。政治上之太平世。卽平民政治時代。士農工商。各皆平等。各皆參政焉。

次就經濟上之三時代言之。經濟上之據亂世。卽資本主義時代。祇顧資本家之利。罔識勞働者之苦焉。經濟上之昇平世。卽勞資協調時代。資本家則提供富力。勞働者則提供勞力焉。經濟上之太平世。卽勞工神聖時代。富力之威權盡滅。勞力之神聖以明焉。

夫據亂世。則純未開化。昇平世。猶是小康。太平世。始爲大同。凡此三世。乃政治上必由之門戶。而經濟上必經之道程也。我國自革新以來。人道倡明。正義昭顯。已由據亂進於昇平。而爲小康之世矣。今日制憲。必須按照社會現在生活之實狀。原不宜高揭理想。而談勞工政治。以強絕無智識者一律平等。斯固然也。特制憲之際。須具有三項之目的。除適合社會之一項外。尤須含有改良環境。與防止

後患之二項既宜具此二項目的則憲法上爲改良勞工今日之待遇防止勞工他日之暴動起見亟宜規定愛護勞工之條項也。

如曰勞工無論男女不得視爲一種貨物或商品。

如曰勞工之工資其最低限度以能維持隨在何時代適當之生活爲要。

如曰廢止十二歲以下之幼童勞工。凡青年勞工以不妨其身體之發育爲要。

如曰無論男女對於同一價值之勞働應受同額報酬。上述諸條項皆宜加入憲法以明愛護勞工之意而表平民政治之真精神。此所以主張憲法宜規定愛護勞工之條項也。

國憲修正論
(完)

附錄一

中華民國憲草修正請願團成立紀要

十一年八月十二日。本團假國立北京美術學校。開成立會。是日到會者數十人。下午三時開會。公推國立法政專門學校校長王維白君爲臨時主席。

首由主席發言。謂國會已開議制憲。關係國家及人民前途。至爲重要。國民若不於此時有所表示。使成完善憲法。則將來爲害頗大。同人抱此宗旨。組織請願團。誠良好現象也。蒙諸君推爲主席。敢不效勞。至於經過情形。卽請甯楚禪先生報告一切。

次甯君報告經過情形。略謂。有人有請願國會之意思。不

自今日始。當去年教育界因經費受影響時。即在國立法專提議。以爲教育經費。必須規定於憲法。比法專同人。均表贊成。乃由法專代表提出八校聯席會議。亦經該會議通過。因當時無制憲機會。故暫置未議。然自聯席會議之半週刊發表此提議後。京內外各報亦多援助此議之論調。時湖南正在制省憲。湖南教育會即據引此項提議。作成理由書。要求省憲亦同規定教育經費獨立。卒之得鄭重規定焉。可見事在人爲。如合羣力。不難成功也。

本年直奉戰爭之後。恢復國會之聲。誼傳海內。敝人曾於六三開紀念會時。重行提議教育經費規定於憲法事。嗣後又撰一敬告國立各校書。詳言教育經費有規定於憲法之必要。現國會重開。正在制憲。此爲國家大事。在

歐美國民。對於憲法制定之時。皆有無量表示。天壇憲法草案。缺點甚多。故擬爲有秩序之請願而組織本團焉。此事。固爲教育經費而發。然他種重要問題。如女子參政。聯省民主等。均爲憲草所未規定。自不能不併行研究。表示主張。同人原定次之五主義。以作請願之標準大綱。

(一) 聯省民主國。

(二) 女子參政權。

(三) 貫徹信教自由。

(四) 教育獨立主義。

(五) 勞工保護條項。

所舉五件之中。對於前之三件。不過要求修正條文之字句。或不難於辦到。若對於後之二件。乃要求另列條款。此

二者，卽爲本團組織之主要目的。查曹吳二巡閱使。及其他軍民大吏亦通電提倡。彼輩軍人。尙且如此。同人安得不應時勢之潮流而有所表示哉。尙有須說明者。卽勞工保護一層。並非主張如俄國之勞工政治。乃對於勞工之生活問題人格問題等要點而言也。餘詳拙擬提案。同人閱之。多贊同。故有本團之成立。所報告者。大概如是云。

次討論簡章。完全通過。

次公推代表及各股職員。每推一人。衆皆贊成。故本團幹事已一律推定。

次赴花園。攝本團成立會紀念影。旋因時間不早。由主席宣告散會。

附錄 一

中華民國憲草修正請願團簡章

第一條 本團依據約法第七條人民請願權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團定名為中華民國憲草修正請願團。

第三條 本團以請願國會制成完善憲法為宗旨。

第四條 本團事務所。暫設於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

第五條 凡贊成本團宗旨經本團認可者。皆得加入。

第六條 本團暫設總代表五人。代表無定額。專辦向國會請願事務

第七條 本團為進行便利起見。設左列各股。

(一) 總務股 設職員五人以上。總理團內一切事務。

(二) 文書股 設職員十人以上。司理文書事務。

(三) 交際股。設職員十人以上。司理接洽團員及對外交際事務。

(四) 研究股。設職員十人以上。司理研究關於憲草修正事務。

(五) 宣傳股。設職員十人以上。司理宣傳本團主義事務。

各股職員。得互推一人爲主任。

第八條 本團代表及各股職員均由大會推舉之以得

多數贊成者爲當選。

第九條

本團開會時。以總務股主任爲主席。該主任缺席時。由總務股臨時另推一人代理。

第十條

本團經費。由團員捐助。每人以一元爲最少限度。

第十一條

本團至憲法完成之日解散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本團成立會通過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公訂

附錄三

中華民國憲草修正請願團請願大綱

- (一) 聯省民主
- (二) 女子參政
- (二) 信教自由
- (一) 教育獨立
- (一) 勞工保護

附錄四

中華民國國憲草修正請願團幹事姓名表

總代表五人

王家駒

鄭錦

甯協萬

俞同奎

李建勛

代表無定額

萬兆芝

耿丹

何炳松

鍾道績

熊遂

吳炳樞

張鼎乾

姚憾

許繩祖

李浦

王季緒

戴啟英

尹炎武

唐廷秩

趙濟舟

梁希

湯文聰

張幹

楊敏修

武紹程

余同甲

許家恒

瞿桐崗

夏勤

艾濟光

鄧宗海

張澤堯

湯璪真

張貽惠

吳祥鳳

邵光登

李祖鴻

楊孝斌

梁志和

總務股職員五人

王家駒 傅銅 王季緒 瞿國眷 甯協萬

文書股職員九人

劉家鈺 梁世棟 曾澤芬 吳文俊 夏殖民 甯恢鑄

周世偉 江靜 謝濂

交際股職員十二人

盛沛東 蕭志仁 姚憾 尹炎武 羅正誼 黃傑

張實 趙文銳 陳震異 王季緒 周世偉 鄧宗海

研究股職員十三人

黎淵 甯協萬 傅銅 許家恆 萬兆芝 陳震異

蕭志仁 王季緒 何炳松 王家駒 余同甲 張武

衛挺生

留美

留日

留日

留英

留英

留日

留美

留日

留英

留美

留日

留法

留德

宣傳股職員二十人

劉子任

劉家鈹

蔣人龍

甘大文

徐瑾

戴啟英

劉嚴

江靜

王家吉

張澍

曾澤芬

王孝英

石淑卿

周桓

萬璞

黃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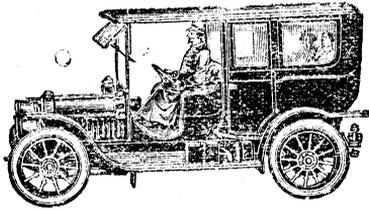
張寶

陳策

楊敏修

陽育英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八日印刷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八日發行



著者

甯協荃

印刷者

中華印刷局

北京楊梅竹斜街

電話南局一六七三

發行所

中華書局

北京琉璃廠

電話南局八五號

定價大洋四角

(國憲修正論) (一冊)

各省大書坊

G299.7
8

國 際 法 教 授 甯 協 萬 著

西 征 紀 事

洋 裝 全 一 冊 定 價 一 元 五 角
上 海 及 各 省 中 華 書 局 發 行

留 英 政 治 譚

洋 裝 全 一 冊 定 價 一 元 五 角
上 海 及 各 省 中 華 書 局 發 行

國 際 公 法

洋 裝 二 厚 冊 定 價 五 元
北 京 琉 璃 廠 武 學 書 館 發 行

現 行 國 際 法 論

洋 裝 二 厚 冊 定 價 八 元
國 立 北 京 法 政 專 門 學 校 發 行

青 年 成 功 策

洋 裝 全 一 冊 定 價 三 角
上 海 泰 東 圖 書 局 發 行

國 憲 修 正 論

洋 裝 全 一 冊 定 價 四 角
琉 璃 廠 中 華 書 局 發 行

23

2.5

